

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增進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

三、比賽方式：

- 1、每班遴選各類優秀作品一至五件（低年級—繪畫類，中高年級—繪畫類、書法類、漫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共 6 類）。
- 2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- 3、作品必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（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及比賽作品均不得應徵）。
- 4、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學校老師（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老師，並需具指導事實）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- 5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- 6、每件作品務必於背面右上角及背面左下角兩處黏貼參賽作品標籤（標籤如附件）。

四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低、中、高 年級組	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 <u>一律不得裱裝</u> 。
中、高 年級組	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<u>一律不得裱裝</u>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一律採用<u>素色宣紙</u>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4. 書法類作品之參賽標籤請以<u>透明膠帶</u>浮貼，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
中、高 年級組	平面設計類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<u>作品一律裝框</u>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中、高 年級組	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<u>不超過四開畫紙</u>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<u>一律不得裱裝</u>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
中、高 年級組	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<u>一律不得裱裝</u>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 3. 作品正面一律用<u>鉛筆</u>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下方)，並寫上張數、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<table> <tr> <td>1/20</td><td>OO</td><td>王小明</td></tr> <tr> <td>第幾件/數量</td><td>題目</td><td>姓名</td></tr> </table>	1/20	OO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1/20	OO	王小明	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	
中、高 年級組	水墨畫類	1. 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)，<u>不得裱裝(可托底)</u>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						

五、海山國小收件時間：

113 年 8 月 30 日(五) 至 113 年 9 月 6 日(五) 16:00 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六、收件單位：學年統一收齊或親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七、獎 勵：

- 1、各年級各類作品錄取優選及佳作若干名，並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2、張貼部分優秀作品於校園布告欄。
- 3、通過校內初賽者，將從獲獎作品中擇優選送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各組作品各 1-5 件，代表參加新北市中區市賽。(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)

八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曾若慈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潘政宇

校長：

校長謝治平